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

(第二版)

隋彭生 ◎ 著

- ◎ 本科教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 内容精煉+讲练结合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

(第二版)

隋彭生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隋彭生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300-24497-6

I. ①民… II. ①隋…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0684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 (第二版)

隋彭生 著

Mi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8.75 插页 1

字 数 65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斐民	冯玉军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张 今	李 毅	杜焕芳
杨 帆	杨秀清	孟雁北	姚欢庆
胡锦涛	赵晓耕	隋彭生	魏敬森

作者简介

隋彭生，男，1956年2月出生，江苏省徐州市人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合同法研究中心主任

教学特点：善于分析复杂法律关系

出版说明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修订说明

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对《民法总则》作了较完整的阐释，替换了原书对《民法通则》的阐释。这一部分全部重写。（2）增加了对《民间借贷规定》的阐释。（3）增加了对《物权法解释（一）》的阐释。

与一般大学教材不同，本书注重以例说法。一类例子用来帮助理解知识点，还有一类例子提供了办案的思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隋彭生

2017年7月16日

前 言

教材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专著性教材，虽名为教材，但充满研究性和个人观点。第二种是挂着专著之名的教材，因为有专著之名，里边还有一些研究成分。第三种是名实合一的教材。

我一直想写一本符合法学本科生阅读的民法教材。这样的教材，能够反映民法基本原理和制度，同时又能为读者参加各类法律考试提供切实的帮助。

我在大学里教书，同时又有一些法律考试辅导的经验，我想把这些经验尽量反映到本教材当中去。本书写作的指导思想和特点是：（1）反映通说；（2）尽量反映法律制度的全貌，兼顾重点；（3）追求简练；（4）以例说法。

本书体例参考了司法考试大纲。

隋彭生

2013年3月1日

缩略语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条文尾注（民总*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条文尾注（《诉讼时效规定》*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条文尾注（物*条）。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物权法解释（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条文尾注（合*条）。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条文尾注〔《合同法解释（一）》*条〕。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条文尾注〔《合同法解释（二）》*条〕。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买卖合同解释》，条文尾注（《买卖合同解释》*条）。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施工合同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技术合同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条文尾注（担*条）。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条文尾注（《担保法解释》*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条文尾注（婚*条）。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婚

姻法解释（一）》，条文尾注〔《婚姻法解释（一）》*条〕。

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7年修正）——《婚姻法解释（二）》。

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婚姻法解释（三）》。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法》，条文尾注（继*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继承法意见》，条文尾注（《继承法意见》*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条文尾注（侵*条）。

2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条文尾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条）。

| 目 录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适用范围及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5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自然人	1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4
第二节 监护	18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5
第三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27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7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1
第三节 营利法人	34
第四节 非营利法人	37
第五节 特别法人	40
第六节 非法人组织	41
第四章 民事权利	43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43
第二节 人身权	47
第三节 财产权	5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5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5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6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70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1
第六章 代理	86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特征和要件	86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88
第三节 违反代理职责、代理事项违法及其他违法代理行为	91
第四节 代理权与无权代理	93
第五节 代理终止	99
第七章 民事责任	101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01
第二节 不可抗力与民事责任	105
第三节 正当事由	106
第八章 时效、期限及用语解释	110
第一节 诉讼时效	110
第二节 期限	121
第三节 用语解释	123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九章 物权概述	12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效力和分类	129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131
第三节 物权的保护	141
第十章 所有权	14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43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44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4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49
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151
第十一章 共有	161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61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63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65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6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6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8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7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71
第五节 地役权	172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176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76
第二节 抵押权	177
第三节 质权	185
第四节 留置权	189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92
第十四章 占有	19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94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96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99

第三编 债与合同法

第十五章 债的概述	20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203
第二节 债的发生	207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13
第十六章 债的履行	217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217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当履行	219
第十七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21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21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30
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44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44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50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7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57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272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276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8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83
第三节	情势变更原则	288
第二十一章	合同责任	290
第一节	违约责任	290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299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30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02
第二节	赠与合同	313
第三节	借款合同	317
第四节	租赁合同	328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337
第二十三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34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4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44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50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5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54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55
第四节	行纪合同	359
第五节	居间合同	361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36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6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6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6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71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373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73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74

第四编 婚姻继承法

第二十七章 婚姻、家庭	379
第一节 结婚	379
第二节 离婚	383
第三节 夫妻关系	387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390
第二十八章 继承	393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	393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	394
第三节 法定继承	394
第四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96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402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九章 侵权责任概述	409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409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410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412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413
第五节 侵权责任	416
第三十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424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424
第二节 产品责任	428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29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431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433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434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36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438

第一编

民法总则

